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CHUN CITY

2022

第1期（总第19期）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2022年第1期
(总第19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宜春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宜府发〔2022〕1号）……………（3）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自然资源综合评价先进县（市、区）的通报 （宜府字〔2022〕3号）……………（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2号）……………（5）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1号）……………（19）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和宜春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4号）……………（30）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实施意见 （宜府办字〔2022〕6号）……………（38）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宜春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7号）……………（40）
机构人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谢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2〕2号）……………（43）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机构人事</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陶石明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2〕4号)……………(44)</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方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2〕5号)……………(44)</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国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2〕7号)……………(45)</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梁海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2〕8号)……………(46)</p>
<p>文件解读</p>	<p>解读:《宜春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宜春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47)</p> <p>解读:《宜春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50)</p> <p>解读:《宜春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52)</p> <p>解读:《宜春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宜春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54)</p> <p>解读:关于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实施意见……………(55)</p>
<p>政务动态</p>	<p>市政府召开第7次常务会议……………(57)</p> <p>市政府召开第8次常务会议……………(58)</p> <p>市政府召开第9次常务会议……………(59)</p> <p>市政府召开第10次常务会议……………(59)</p> <p>市政府召开第11次常务会议……………(60)</p>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勇军
副主任:丁香根
委员:袁德明 尹斌
李方光 李亮
王波 陈兵
熊辉 童野营
梁奇炎 欧阳智德
陈杰慧 付方煜
晏志忠

总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桂伟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0795-3273397

投稿邮箱:yczwgk@yichun.gov.cn

邮编:336000

印刷: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赣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3220009)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宜春市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年)和宜春市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年)的通知

宜府发〔2022〕1号 2022年1月13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30年)》和《宜春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宜春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此件主动公开)



(注: 宜府发〔2022〕1号正文请扫以上二维码查看)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评价 先进县（市、区）的通报

宜府字〔2022〕3号 2022年1月24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的正确领导下，全市自然资源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及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突出“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围着项目转”的工作理念，统筹抓好“保发展、护资源、优空间、惠民生”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用地实现应保尽保，全市批准建设用地面积 2.40 万亩，出让土地 2.42 万亩，实现收益 233.91 亿元，中心城土地供应 4900.7 亩，实现收益 48.58 亿元；绿色发展更加凸显，全面推进全市矿山生态整治专项攻坚行动，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发现问题整改完成率列全省第一，2020 年度卫片发现违法用地整改到位率列全省第一，连续三年实

现国家和省级层面市县两级零约谈、零问责，全市共消化批而未用土地 3.21 万亩，消化周期下降至 3.3 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快速推进，基本完成县（市、区）现状调研考察、数据入库与“一张底图”建设等国土空间规划阶段性成果，完成《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方案》编制和 2 轮“三区三线”试划成果；惠民利民便民有序推进，推行不动产登记网上“一次办”、抵押登记进银行、“容缺审批+承诺制”、与税务、住建部门信息共享，实现“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

为树立典型，弘扬先进，市政府决定对 2021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评价优秀的上高县、丰城市、宜丰县、万载县给予通报表扬。希望受表扬的先进县（市、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未受表扬的要认真总结，迎头赶上，为宜春建设成为江西综合实力强市作出新的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医疗卫生 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2号 2022年1月30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为建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科学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实现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协调发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有效提升，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水平全面增强，根据《“健康江西2030”规划纲要》《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健康宜春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我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到2020年底，全市有医疗卫生机构4456个，其中医院89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305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59个，其他卫生机构3个；卫生人员总数4062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1094人；实有床位

34958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6.98张、执业（助理）医师2.27人、注册护士2.8人。

2020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2506万，其中医院占26.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68.7%，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占4.38%；住院人数93.82万人，其中医院占63.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32.3%，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占4.41%；全市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为68.84%，其中医院达到75.46%，医疗卫生机构平均住院日为8.6天。

2020年，婴儿死亡率从2015年的4.08%下降至2.56%，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7.52%下降至5.56%，孕产妇死亡率从8.22/10万下降至5.69/10万。健康宜春建设稳步推进，有效处置各类重大传染病等突发疫情，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考验，为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机遇与挑战

党的十九大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要求，做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面临着重大的历史机遇和挑战。

发展机遇。一是历史发展机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健康中国，卫生健康在“两个一百年”历史进程中的基础性地位和重要支撑作用日益凸显。二是变革发展机遇。新冠肺炎疫情促成历史性的变革，公共卫生安全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需采取更多、更实、更有力举措加大公共卫生改革力度，补齐短板弱项，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三是区域发展机遇。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大南昌都市圈、长株潭城市群叠加辐射，这些为全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提供了重要发展机遇。

面临挑战。一是公共卫生体系亟待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压力较大，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整体能力有待提升，“重医轻防”状况需要改变。二是推动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健康优先、预防为主、共建共享的全民健康格局和社会氛围还未有效形成。三是优质资源短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均衡，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不够，中西医互补协作格局尚未形成。四是“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不足，妇女儿童健康服务、康复护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职业病防治等短板明显。五是人工智能、5G、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优化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提供了有力支撑，但适宜推广使用不够。六是多元化办医供给程度不高，群众对美好健康期望更高，高质量、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增多，健康产业与事

业发展融合度还不够。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进一步在早期预防和医防协同、优质扩容和深度下沉、质量提升和均衡布局、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上下功夫、出实招，着力解决影响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大事、急事和难事，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四）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多元办医。强化政府主导、投入保障、管理监督等责任，通过深化医改，强化资源配置，加大建设力度，维护公益性，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满足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健康需求。

需求导向、分类指导。以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扩大资源供给，提高质量水平。根据人口规模与密度、地理交通条件、疾病谱等因素，统筹城乡、区域资源配置，统筹预防、治疗、康复与健康促进、中西医并重，合理制定不同区域、类型、层级资源配置标准。

关口前移、医防协同。强化预防为主，加大对公共卫生体系倾斜力度，建立医防协同长效机制，将重大疫情防控在早期。坚持急慢并重，聚焦影响人民健康的主要问题，补齐全方位全周期健

康服务短板弱项。

提质扩能、重心下沉。注重提高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快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以基层为重点，推动优质资源扩容下沉，密切上下联动和协作，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提高医疗卫生体系的整体绩效。加大对贫困地区、重点人群的保障力度，缩小城乡、区域、人群间资源配置和服务水平差距，促进健康公平。

中西并重、特色发展。坚持中西医建设任务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认真总结中医药防治新冠肺炎经验做法，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和比较优势，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五)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能有效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满足公共安全形势需要、有力支撑推进健康宜春建设的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基本建成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层普遍具备首诊分诊和健康守门能力，力争县域内人人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市域内人人享有危急重症、疑难病症和专科医疗服务，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实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质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基本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就医格局，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

宜春市“十四五”时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主要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 年基期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性质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1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0.78	在 2020 年基础上增长 30%	预期性
	2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	—	100	预期性
	3	生物安全三级（P3）实验室数量（个）	—	≥1	预期性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4	每万人口急救车数量（辆）	—	≥0.2	预期性
	5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40	100	预期性
	6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门诊（诊室）的比例（%）	—	≥90	预期性
	7	每千人口重症床位数（张）	—	0.23	预期性

公立 医疗 机构 高质 量发 展	8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98	7.5	预期性
		其中：市办公立医院（张）	0.85	1.5	预期性
	9	每千人口康复病床（张）	—	0.20	预期性
	10	每千人口精神科床位数（张）	—	0.78	预期性
	11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27	3.0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2.8	3.8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人）	0.43	0.54	预期性
	14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1.84	3.2	约束性
	15	医护比	1: 1.23	1:1.27	预期性
	16	床人（卫生人员）比	1: 1.03	1:1.8	预期性
中医 药服 务	17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	0.38	0.50	预期性
	18	每千人口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0.90	0.97	预期性
	19	设置治未病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	100	预期性
	20	设置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	—	100	预期性
重点 人群 健康 服务	21	每千人口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位数（个）	0.89	4.5	预期性
		其中：普惠托位	—	≥2.7	预期性
	22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	40.63	≥60	预期性

备注：指标中“每千人口”定义为“每千常住人口”。

二、体系构成及资源配置

（一）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构成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由公共卫生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医药服务体系、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等五大体系构成，是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为主体，以老年人、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健康照护等新型服务机构为补充，覆盖城乡、功能互补、连续协同的

服务体系；是面向全人群，提供疾病预防、保健、治疗、护理、康复、健康促进等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服务；是全面推进健康宜春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物质基础和设施保障。

（二）机构设置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应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符合区域卫生健康规划，通过补短板、强弱项，完

善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增强重大疫情处置能力。通过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各区域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同质化发展。合理规划发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鼓励社会力量在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三）床位配置

床位数是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的基础指标。医疗机构开放床位数与核定床位数应当基本保持一致。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根据医疗服务需求，适当增加医疗机构床位规模，积极盘活床位存量，提高床位利用率。到2025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增加到7.5张。

（四）人力资源配置

适应疾病谱变化、增加床位资源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适当提高医生配置标准，大幅度提高护士配置水平。到2025年，全市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3.0人、3.8人，医护比达到1:1.27。全市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3.2人，全市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在2020年基础上增长30%，各地根据实际合理配置并适当调整卫生人力资源规模。

（五）设备配置

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备规划和准入管理，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规范准入条件。公立医疗机构配备大型医用设备以政府投入为主，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机构和影

像机构，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提高设备利用效率。因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在符合区域规划条件下优先核发配置许可证。

（六）技术配置

以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和发展优质医疗资源为目标，加强对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专科建设发展的规划引导和支持，发挥其示范、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进一步提高14个市医学重点学科、10个市医学特色学科的医疗综合能力。适时启动第二轮市医学学科建设，遴选确定4-5个市医学领先学科、4-5个市医学重点学科、4-5个市医学特色学科。到2025年，与省直医院建成15个省市共建学科。

规划期内，力争实现全市达到5家三级综合医院的目标，并鼓励其创建三甲医院，分别是：宜春市人民医院、丰城市人民医院、樟树市人民医院、高安市人民医院、宜春新建医院。

（七）信息资源配置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将信息化作为基本建设的优先领域，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服务深度融合，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远程医疗。支持市级医院牵头，针对边远地区发展远程医疗协作网。完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整合各类卫生健康资源，基本实现行业内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三、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一) 功能定位

1.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承担重大疾病监测预警、检验检测、调查处置、综合干预等任务，筑牢重大疾病防控的第一道防线。

2.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体，以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为哨点，以信息化和大数据技术为支撑，建立相关部门之间监测预警机制，实现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巩固“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平急结合”长效机制。

3.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体系。主要包括急救机构、传染病救治机构以及依托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承担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患者转运和集中救治任务，是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死亡率的重要关键。

4. 中医药应急防控救治体系。重点支持急诊、感染、呼吸、神经、内分泌、心血管等科室建设，加强疫病防治、院感防控及急诊急救知识培训，加强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参与度，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项目建设，提高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和应急救治能力，在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发挥独特作用。

(二) 机构设置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行政区划实行分级设置，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在本辖区内要设立 1 个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条件的经济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风景名胜区等非独立建制区，可设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基本职能包括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地方病等疾病的监测预警、疫情报告、检验检测、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人群健康状况监测与调查、综合干预与评价、信息管理与发布、健康教育与促进、技术管理与指导等，其中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和基层技术指导是核心职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功能定位和设置待疾控体制改革后，其规划再适时调整。

2.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构建市县二级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市级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置急救中心（站），条件尚不具备的县（市、区）依托区域内综合水平较高的医疗机构设置县级急救中心（站）。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开展航空医疗救护，完善急救中心（站）布局，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5 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一般为 10-20 公里。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设置急诊科，按医院床位的 2%-3% 设置急诊科观察床。推动院前医疗急救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贯通，市急救中心建立院前医疗急救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实现急救呼叫统一受理，车辆人员统一调度。

3. 传染病医疗救治机构。完善市、县、基层三级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全面提高应对传染病疫情的医疗救治能

力，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并在相对独立的区域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留观室。

——市级：本市要建有传染病医院或相对独立的综合医院传染病区，指定宜春市人民医院作为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提升传染病防治和弹性扩容能力。推进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发热门诊和核酸检测能力、平战转换病区等项目建设；在宜春市人民医院北院建设传染病区，力争对宜春市传染病医院进行改扩建。

——县级：依托县域综合医院，规划布局建设相对独立的感染楼或感染性疾病病区，强化常规筛查，实验室及影像检查，病人留观和住院治疗等功能，提高传染病检测和诊治能力。

——基层：中心卫生院建立标准化的发热门诊，一般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标准化的发热哨点诊室，设置可转化的应急物理隔离区和隔离病房（观察室），配备必要的消毒产品、防护物资并做好储备，强化传染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具备重大疾病监测、筛查、隔离观察、转诊和随访管理能力。

4. 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对接省级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依托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布局市级和县级紧急医学救援站点，提高应对交通事故、洪涝灾害、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能力，组建市突发事件防控快速反应小分队，在每个县城建立一支基层综合应急分队，引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应急医疗队，有效提升现场医学救援处置能力和

伤员接收救治能力。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独特作用，打造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三）资源配置

1. 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按照“市级优、县级实”的原则配置资源，优化完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功能定位和职能设置。

——市级：推进市疾控中心易地新建，重点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升级和生物安全二级（P2）实验室建设，统筹优化区域实验室资源，依托宜春市疾控中心布局区域公共卫生检验检测中心，发挥检验检测资源辐射作用。

——县级：推进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强化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重点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具备2小时完成现场检验检测、24小时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的设备配置。

——基层：依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落实乡镇、街道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机制，落实网格化管理职责。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预防保健科室，并至少配置1名公共卫生医师。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主体开展相关技能培训、技术指导等。

2. 传染病医疗救治机构

——市级：参照《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建标〔2016〕131号），加强基层设施建设和设备改造升级。选择1家综合医院针对性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

在疫情发生时，具备快速转换救治床位的能力，原则上 100—500 万人口城市，设置病床 100—600 张。市本级应建有 1 所儿童传染病独立病区的医院。

——县级：县域内依托综合实力最强的县级综合医院，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在疫情发生时，具备快速转换救治床位的能力，原则上 30 万人口以下的县不低于 20 张，30—50 万人口的县不低于 50 张，50—100 万人口的县不低于 80 张，100 万以上人口的县不低于 100 张。

四、建设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

（一）功能定位

公立医院是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医院主要提供疾病诊治，特别是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的诊疗、突发事件医疗处置和救援，以及健康教育等医疗卫生服务，并开展医学教育、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医学科学研究，以及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等工作。

1. 打造高水平公立医院

——区域医疗中心。依托现有优质医疗资源规划国家级、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含中医）和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将市人民医院建设成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按照“市县共建、网格布局、均衡配置”的思路布局市级区域医疗中心，推动市域内优质医疗资源有序下沉，形成临床重点专科群，集中攻关疑难危重症诊断治疗技术，实施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整体提高全市医疗水平，实现一般大病、疑难重症不出市。

2. 健全完善医疗服务体系

——市级医院。主要向全市区域内

居民提供代表本区域高水平的综合性或专科医疗服务，接受下级医院转诊，根据需要对病情稳定、已过急性期患者及时进行转诊，并承担人才培养、科研等任务，以及相应公共卫生和较大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县级医院。主要承担县级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一般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

3. 创新发展医疗服务模式

——城市医疗集团。按照网格化布局管理，组建由三级公立医院或代表辖区医疗水平的医院（含社会办医院、中医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为成员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

——县域医共体。积极发展“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一体化管理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充分发挥县级医院的城乡纽带作用和县域龙头作用，形成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建立完善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预防保健服务体系。

——专科联盟。积极推动专科联盟建设，在区域内或者跨区域，根据医疗机构优势专科资源，以 1 所医疗机构特色专科为主，联合其他医疗机构相同专科技术力量，形成区域内若干特色专科中心。

——互联网医院。支持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促进医院、医务人员、患者的有效沟通。鼓励市内符合条件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

——慢性病医疗机构。支持康复医院、康养院、护理院等慢性病医疗机构的发展，鼓励医疗资源相对充裕地区的部分二级医院转型为慢性病医疗机构，扩大康复、护理等接续性服务的供给。

——社会办医。规范并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促进诊所发展，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备案制管理。

（二）机构设置

1. 市级医院。推进宜春市人民医院二期、市中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扩大优质资源均衡布局。在本市区域内，每100万-200万常住人口设置1-2个市办综合医院，争取达到三甲水平，服务半径一般约为50公里。根据需要可设置儿童、精神、妇产、肿瘤、传染病、老年、康复等市办专科医院（含中医类专科医院）。支持宜春经开区设置二级以上医院。规划期内，力争宜春市妇幼保健院增挂三级妇女儿童医院。

2. 县级医院。在县域内，依据常住人口数，原则上设置1个县办综合医院、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1个县办妇幼保健院。县域常住人口超过100万人口的县，可适当增加县办医院数量；县域常住人口低于10万人口，应整合设置县办医院。根据当地传染病、地方病的流行状况，

可结合实际设置结核病、麻风病、血吸虫病等专病防治机构。

3. 护理、康复医疗机构。鼓励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将部分一级、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康复医疗机构，延伸开展养老服务。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要开设老年医学科和康复医学科。

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按照《江西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宜春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设置建设。

（三）资源配置

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合理配置公立医院床位规模，重在提高床位质量和利用率，控制急性治疗床位的过快增长。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根据病床使用率、平均住院日、床医比、床护比、床人（卫生人员）比等指标研究确定本地区医疗卫生床位总量。原则上床位使用率低于75%、平均住院日高于9天的公立综合医院不再增加床位。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存量资源进行优化调整。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可以按照每千常住人口0.97张配置。

五、建设强有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功能定位

基层医疗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和诊所等，主要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疾病管理，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接收医院转诊患者，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救治服务能力患者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机构设置

1.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在每个乡镇办好 1 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加快发展全科医学、中医和口腔等特色专科。优先支持辐射服务常住人口 10 万以上的非县级政府驻地的中心卫生院，参照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成为县域医疗次中心。在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每 3—10 万居民规划设置 1 所政府举办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社区医院建设。

2.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根据村级人口分布特点，调整优化行政村卫生室的设置，实现常住人口超过 800 人的行政村有 1 个达标的村卫生室。城区按 3—5 个居委会的地域或 1—2 万人口设 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三）资源配置

在县域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总量内，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人口分布和集聚特点、老龄化程度、交通半径等，按照 1.5 张/千人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规模，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占县域床位的比例不低于 40%，重点提升床位质量，提高使用效率。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社会所需的应用型人才，加强乡村医生培养。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达到 3.5 人以上，每万名居民有不少于 3.2 名全科医生。

六、打造特色鲜明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功能定位

中医医疗服务体系主要包括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中医

类科室，主要承担中医药预防、治疗、康复、保健、研发等服务。

（二）机构设置

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和健康医学优势，建成以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为龙头，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原则上每个县设置 1 所县办中医类医院，按三级中医院标准建设宜春市中医院、丰城市中医院，推动高安市中医院、高安市骨伤医院、樟树市中医院、上高县中医院创建三级中医院，其他县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标准，争取在全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医馆、基本配备中医医师。加快推进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中医科、中药房建设。大力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特色专科医院，鼓励和支持有经验的社会力量兴办连锁经营的名医堂。到 2025 年，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

（三）资源配置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支持市、县公立中医医院基础条件建设，强化县级中医医院基础建设，重点推动一批县级中医医院新建、改扩建项目，更新换代医疗设备，强化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重症救治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人才培养水平，落实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培训项目，加强中医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加强“西学中”培训人员管理。推动中医

医院建立名老中医药专家工作室，开展名老中医师带徒活动。持续推进县、乡两级医务人员中医药适宜技术知识培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做好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七、优化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一）功能定位

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职业健康、采供血、卫生监督等传统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及老年健康、普惠托幼等新型服务机构，纳入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1. 健康教育与促进机构。承担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科普宣传等职责，负责辖区内医疗卫生、机关、学校、企业等机构健康教育与促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健康危险因素和健康素养监测与评估等职能。

2. 妇幼保健机构。以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和出生缺陷防治为中心，以必要的临床诊疗技术为支撑提供妇幼健康服务，承担辖区妇幼健康业务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实施妇幼公共卫生项目，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3. 精神心理卫生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承担精神心理卫生技术管理和指导职能，负责精神疾病医疗、预防、医学康复、健康教育、信息收集和防治技术培训、指导、管理，以及心理治疗、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承担基层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和居家康复指导、居民心理健康指导等任务。

4. 职业健康机构。承担辖区内的重

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职业病防治情况统计和调查分析、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报告、应急处置、职业健康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等技术支撑任务。

5. 采供血机构。主要承担在规定范围内无偿献血者招募、血液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业务指导。

6. 老年健康服务机构。以设置老年医学科的综合性和老年医院为主体，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机构等为基础，承担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综合连续老年健康服务。

7. 普惠托育机构。承担家庭科学养育指导和 0-3 岁婴幼儿照护，促进婴幼儿健康发展。

8. 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和中医药服务等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着力提升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水平。

9. 康复医疗服务机构。以康复医院、综合性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疗中心为主体，以基层医疗机构等为基础，以康复需求为服务对象，运用治疗手段，改善患者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自理能力，提升生存质量。

（二）机构设置

1. 健康教育与促进机构。建立健全工作网络，市级和有条件的县级设置独立的健康教育与促进专业机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设立健康教育科（室），暂不具备条件的确定相关科（室）负责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接受当地健康教育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估。

2. 妇幼保健机构。以宜春市妇幼保健院为龙头，加强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每个县（市、区）均有 1 所政府举办、标准化建设的妇幼保健院，推进临床与保健深度融合，推进单纯公共卫生职能的妇幼保健所转型为具有临床服务的妇幼保健院。

3. 精神心理卫生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以各级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精神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精神科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依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为补充，为群众提供心理健康和精神疾病预防、干预、诊治和康复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设立精神（心理）科门诊，配备至少 1 名精神心理卫生服务工作人员。统筹精神专科医院资源规划与布局，完善市、县精神专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4. 职业健康机构。加强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建设，依托同级职业病防治机构、具备职业病诊断救治条件的综合医院、以及承担职业病诊断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本地区职业病诊断救治服务工作。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职业病患者康复工作。鼓励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建立职业

病康复点。

5. 采供血机构。采供血机构分为血站和单采血浆站。血站负责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公益性卫生机构。

6. 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推进市级老年医院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引导部分一、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长期护理机构。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规划建设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鼓励新建或通过转型发展康复医院或护理院，每个县（市、区）设有安宁疗护病区（病床）。

7. 普惠托育机构。主要包括区域综合托育服务中心、社区托育服务中心、家庭和工作场所托育点等。每个县（市、区）建成 1 个以上规范化的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逐步提高婴幼儿社会化照护率。完善社区托育服务网络，新增若干个示范性普惠托位。

8. 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内设承担卫生健康监督工作的机构，市县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负责辖区内卫生健康执法工作。县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可在乡镇派驻卫生健康监督员。

9. 康复医疗服务机构。三级综合性医院康复医学科和三级康复医院重点为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二级综合性康复医学科、二级康复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等重点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或者需要长期康复的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

（三）资源配置

1. 健康教育与促进机构。市本级和

有条件的县（市、区）要设置健康教育与促进专业机构，市级、县级健康教育与促进专业机构人员分别按照 5 人/100 万人口、1.75 人/10 万人口的标准配置，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不低于岗位总量的 80%。

2. 妇幼保健机构。依托当地产科、儿科实力和综合救治能力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市县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市级原则上至少有 1 个产前诊断机构、1 个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和听力障碍筛查中心，县级至少有 1 个独立开展产前生化免疫实验室检测的产前筛查机构。重点建设宜春市妇幼保健院，扩大市、县二级妇幼保健院规模。加强儿科医学建设，打造高水平的儿童专科医院或综合性儿科病房。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健全基层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完善“两检同做、两证同登、三中心合一”服务模式。强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级卫生室的妇幼保健服务功能。

3. 精神心理卫生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推进市、县精神心理卫生防治中心建设，提升精神疾病专科医疗机构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普遍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市级重点加强宜春市第三人民医院（宜春市心理卫生中心）建设，组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专业队伍，推进市级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建设。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地规范设置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配备心理辅导人员或社会

工作者，对村（社区）居民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承担公众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等任务。

4. 职业健康机构。三级甲等医院设置职业健康科，市级至少有 1 家具备常见职业病诊断能力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县（市、区）至少有 1 家具备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能力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具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能力和资质，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具备职业卫生因素监测能力。在有需求的地区，依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尘肺病康复站。

5. 采供血机构。按照统筹无偿献血和单采血浆工作协调发展、兼顾无偿献血和原料血浆采集、以及采浆量与血液制品需求量达到基本平衡的原则，结合实际适当调整全市单采血浆站的数量。推动市中心血站易地新建或改扩建，推进“互联网+无偿献血”服务。

6. 老年健康服务机构。优化医疗机构为老服务能力，综合性医院、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到 2025 年，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60%。

7. 普惠托育机构。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机构，建成一批具有辐射带动效应的示范单位。实施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项目，市本级建设 1 所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加快“互联网+托育”发展。到 2025 年，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力争达到 4.5 个，其中普惠托位数达到 2.7 个，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大力发展社区托育中心，积极推进家庭和工作场所托育点建设。建设托育服务平台，对家庭科学养育指导能力持续增强，从业人员接受相关培训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8. 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依据卫生监督机构“三定”方案，配备卫生监督人员。配备必要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防护设备、执法取证工具及办公设备，满足日常卫生监督现场检查、违法案件查办、现场快速检测、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完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系统，推进“互联网+监督执法”。

9. 康复医疗机构。市本级至少设置 1 所二级及以上康复医院。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的县（市、区）至少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常住人口 30 万以下的县（市、区）至少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门诊。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康复医疗服务的床位。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落实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科学配置医疗卫生资源，举办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辖区内县办医

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

（二）明确部门职责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政策协调，及时出台配套文件。卫生健康部门要制订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适时动态调整。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安排，依据规划对新改扩建项目进行基本建设管理。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自然资源部门要统筹医疗卫生体系发展，合理安排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用地。医保部门要加快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三）严格规划实施

各地要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将纳入规划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新增医疗卫生资源，特别是公立医院的设置和改扩建、病床规模的扩大、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应严格按照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和程序，严格管理。按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监测评价机制，全面评估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状况和服务体系整体绩效并予以公布。各地要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资源配置监督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切实研究解决。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1号 2022年1月4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6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满足家庭对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助推三孩政策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按照“政府主导、

部门协同、多方参与、普惠优先、示范引领、科学规范”工作思路，建立属地为主、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质量保证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机制，逐步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不断满足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不同层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总体目标

2022 年底，各县（市、区）至少建成 1 所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探索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2023—2024 年，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和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完善，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覆盖和普惠范围不断扩大，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到 2025 年，实现每千人 4.5 个托位目标，普惠型托位占比达到 60%以上。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配置合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

规范体系和制度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三、基本原则

家庭为主，托育补充。坚持以家庭养育为主，家庭对婴幼儿照护负主体责任。政府及社会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并对有照护需求的家庭婴幼儿提供必要的照护服务作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要补充。

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发挥政策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加大政府财政投入，有效整合公共资源，优先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安全健康，科学规范。按照婴幼儿优先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婴幼儿，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坚持科学育儿，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协调发展。

属地管理，齐抓共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发展工作，并根据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齐抓共管、强化服务，积极营造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环境。

四、主要任务

（一）科学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

务机构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设置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托育服务建设整体规划要求，合理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城镇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用人单位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筑设计、功能布局、设施设备、设置规模、人员配置等应以安全适宜为前提，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和住建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以及国家相关抗震、消防标准的规定。（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体局、市住建局）

（二）促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1. 加强家庭婴幼儿照护指导。建立全市婴幼儿信息管理平台，为辖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评估、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数据支持；通过入机构督导、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利用传统媒体以及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和互联网的优势，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科学养育、早期发展科普服务，

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要建立母婴室，开辟服务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保障家庭权益，依法落实产假和护理假政策，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降低。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鼓励和支持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为婴幼儿家庭养育照护创造便利条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

2. 扶持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各地要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等公有场地和设施，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对新建的城市居住小区，要求按每千人口不得少于10个托位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与居住小区同步验收，同步无偿交付所在地乡镇街道使用；对老城区和已建成无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设施的居住小区，要在2025年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鼓励社区开展家庭邻里式婴幼儿照护服务点建设，支持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和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推进。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通过社区平台与有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的家庭，就近建立帮带照护关系，提供公益性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

3. 鼓励幼儿园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支持有条件、学位富余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的幼儿。对有条件新建、改建及扩建的幼儿园，要合理增加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按有关标准配备托班。加大统筹力度，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集聚优势，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完全转型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农村地区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托幼一体化”的幼儿园由教育部门管理为主，卫生健康部门配合。符合条件的幼儿园举办托班，需要取得教育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卫健委）

4. 推动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各县（市、区）公办普惠型婴幼儿照护机构应当在2022年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加快推进普惠性托育服务规划建设，积极争取申报国家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项目，普惠覆盖范围不断扩大。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关事业单位要发挥工会组织作用，积极挖掘现有资源，通过自建自营或委托经营的方式举办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为减轻家庭的养育负担，支持有条件的单位为职工每年在寒暑假发放三个月托育补贴，托育补贴发放给承担托育服务的机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总工会、市妇联）

5.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婴幼儿照护服

务机构。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模式支持社会资本新建、改建、扩建、联建一批具有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培训、家庭养育指导和家长课堂等多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等方式，根据家庭的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方便有需求的群众兼顾工作和婴幼儿照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规范管理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1. 规范登记备案。举办事业单位性质托育机构的，向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审批和登记；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托育机构的，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向县级以上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登记机关对托育机构实行登记后，及时将登记信息推送至卫生健康部门。托育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依据《关于印发江西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卫人口发〔2020〕3号）要求，通过国家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向机构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2. 夯实安全责任。按照儿童优先原则，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承担安全

管理的主体责任。完善管理规范和安全制度，配备安全设施、器材和安保人员，严防安全事故发生。提供餐饮服务的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食品安全，严防食源性疾病发生。各级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进行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发病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3. 加强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资格准入、安全监管、规范发展负主要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登记、信息公示、质量评估、安全管理等制度。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及时纠正和查处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依法把违法违规者逐出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对虐童等行为实行“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依法实行终身禁入。成立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

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民政局、市计生协会)

(四)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体系

1. 加强政策支持。加强调研和听证论证,合理确定营利性托育服务市场指导价和普惠型托育服务收费标准。鼓励各级政府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和用人单位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对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托育服务机构取得(1.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3.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4.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可以依法享受免征企业所得

税优惠政策。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居民类价格执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宜春供电公司)

2. 加强用地保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支持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3. 加强财政投入。要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扶持力度,对在幼儿园设立托班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按照学前教育同等政策对待。对在建设过程中申报并领取了国家发改委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且在运营期间按普惠项目协议承诺价位收费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的,可依据实际普惠收托数(最高收托普惠婴幼儿数不得超过机构最高额定托位数),按照2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补贴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范围,加大培训力度,并按规定予以技能水平评价。对符合政府职业培训补贴对象条件的就业

重点群体，参加保育员、育婴员等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4. 加强人才培养。鼓励市属院校根据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依据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丰富实践教学，注重婴幼儿照护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加强专业素养培养，提升实践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建立具有资质的培训基地，加强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承担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的实践操作、技能培训、岗前轮训、定期复训或考核评价等工作，加强对幼儿园内托班保教人员和早教机构人员的培训，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属高校）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政府主导。各地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制考

核，进一步健全完善配套措施，制定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发展。市政府成立宜春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加强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及时协商解决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问题，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落实，督促目标任务完成。

（二）强化考核评估。将托育服务工作纳入宜春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日常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定期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政策落实、标准规范和安全管理等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奖惩，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评比表彰一批托育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形成托育工作赶、学、比、超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宣传服务。各地要积极开展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政策，努力提高群众认知度，营造婴幼儿照护服务友好的社会环境。要充分利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和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及手机APP等，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加强管理和统计监测，进一步优化服务。

- 附件：1. 宜春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2.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3. 宜春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托位建设任务清单
4. 宜春市支持普惠托育服务政策清单

附件 1

宜春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兰亚青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邱建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熊志红 市卫健委主任
- 胡 锋 市发改委主任
- 袁志平 市教体局局长
- 成 员：龙荣敏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 余兆辉 市教体局副局长
- 郑 斌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 吴晓刚 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 苏媛林 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主任
- 陈建军 市人社局副局长
- 龚雄毅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 袁小飞 市住建局副局长
- 张少文 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副主任
- 饶 晋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 唐仁来 市税务局二级高级主办
- 赵美琳 市市监局副局长
- 刘永红 市总工会二级调研员
- 丁 晶 市妇联副主席
- 唐吉祥 市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唐吉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 部门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市教体局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支持幼儿园办托班。

市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市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支持“一老一小”机构协同发展。

市财政局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市人社局负责协助市卫健委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的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各地贯彻落实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市总工会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市妇联负责参与婴幼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动员巾帼志愿者参与婴幼儿照护工作。

附件 3

宜春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托位建设任务清单

县(市、区)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预估常住人口数(万人)	托位发展目标数(个)	每千人口托位个数(个)	预估常住人口数(万人)	托位发展目标数(个)	每千人口托位个数(个)	预估常住人口数(万人)	托位发展目标数(个)	每千人口托位个数(个)	预估常住人口数(万人)	托位发展目标数(个)	每千人口托位个数(个)	预估常住人口数(万人)	托位发展目标数(个)	每千人口托位个数(个)
合计	501.8	10042	2	503.5	15113	3	504.7	17671	3.5	506	20248	4	506.6	22803	4.5
袁州区	88.14	1763	2	88.44	2654	3	88.65	3103	3.5	88.88	3556	4	88.99	4005	4.5
奉新县	26.92	539	2	27.01	811	3	27.07	948	3.5	27.14	1086	4	27.17	1223	4.5
万载县	48.74	975	2	48.91	1468	3	49.03	1716	3.5	49.15	1967	4	49.21	2215	4.5
上高县	34.45	689	2	34.56	1037	3	34.65	1213	3.5	34.74	1390	4	34.78	1565	4.5
宜丰县	25.35	507	2	25.44	764	3	25.50	893	3.5	25.56	1023	4	25.59	1152	4.5
靖安县	12.21	245	2	12.25	368	3	12.28	430	3.5	12.31	493	4	12.32	555	4.5
铜鼓县	11.67	234	2	11.71	352	3	11.73	411	3.5	11.76	471	4	11.78	530	4.5
丰城市	106.78	2136	2	107.15	3215	3	107.40	3760	3.5	107.68	4308	4	107.80	4852	4.5
樟树市	48.66	974	2	48.83	1465	3	48.95	1714	3.5	49.07	1963	4	49.13	2211	4.5
高安市	74.62	1493	2	74.88	2247	3	75.05	2627	3.5	75.25	3010	4	75.34	3391	4.5
宜阳新区	16.51	331	2	16.57	498	3	16.61	582	3.5	16.65	667	4	16.67	751	4.5
经济开发区	4.81	97	2	4.83	145	3	4.84	170	3.5	4.85	195	4	4.86	219	4.5
明月山风景区	2.93	59	2	2.94	89	3	2.95	104	3.5	2.96	119	4	2.96	134	4.5

附件 4

宜春市支持普惠托育服务政策清单

严格落实中央支持政策，根据《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对社区托育服务落实税收优惠和费用减免政策。同时，在本辖区范围内明确地方具体支持政策如下：

一、土地、规划政策

1. 允许教育、医卫、福利、商服等用地类别用于发展托育服务，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指标，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

2. 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托育用地，以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其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医卫、福利等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可以抵押，在符合不改变土地用途等相关规定下，若原企业退出，可由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托育企业承担。

3. 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4. 创造条件允许在不调整规划的情况下，由企业利用城镇现有闲置且符合卫生、防护等标准的设施进行改造建设，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涉及到土地手续的，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

5. 可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托育机构建设，由企业 with 村集体约定土地使用和利益分配方案。

6. 鼓励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二、报批建设政策

7. 依法简化社区托育服务登记备案程序，建立多部门开办手续一站式办理的绿色通道，切实缩短企业办证时间。

8. 对于托育企业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的，在协议明确范围内开设单个服务实体，在登记部门实行备案制，不再单独报批，可合并到总公司统一纳税。

三、人才支持政策

9. 推进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托育人才培养专业，培育相关管理、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

10. 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把托育师、育婴员、保育员等纳入当地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四、卫生、消防等支持政策

11. 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管理和医疗、儿童保健、膳食营养、疾病防控等技术指导，为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持。托育机构可作为儿科等相关医护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作为基层服务时间，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使用。

12. 住建部门做好托育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对试点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提高审批效能。

五、普惠托育服务价格

13. 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形成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具备招标条件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价格水平；不具备招标条件的，与企业通过协商确定价格水平。

六、监督管理政策

14. 建立项目长期跟踪监管机制，原则上要确保支持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因故确需退出的，应由其他托育机构承接。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和 宜春市城市绿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4号 2022年1月13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和《宜春市城市绿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宜春市城市绿化 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园林城市，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江西省政府令第79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绿化是指城市中进行的植树、种草、栽花、育

苗、园林设施建设及养护管理等绿化活动。

本规定所称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

第四条 城市绿化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生态优先、因地制宜、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城市绿化环境的权利，有保护城市绿化设施和环境的义务，对损害、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举报。

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和其它联系方式；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受理之日起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投诉人、举报人。

第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探索创新全民义务植树等形式，鼓励单位和个人采取投资、捐赠、认养、参加志愿服务等方式，推动群众性绿化工作。捐赠、认养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有绿地、

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将城市绿化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绿化用地，努力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第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提高城市绿化的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加强城市绿化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市民爱绿护绿意识。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各类城市绿地围的控制线（以下称绿线），经依法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要求，结合本市详细规划，确定城市各地段和各种性质用地的绿地率和人均公共绿地等控制指标。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其绿化用地面积与总用地面积比率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 30%，属于旧城改造区的不低于 25%。

（二）工业企业用地宜为 20%；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不低于 20%。

（三）学校、医院、休（疗）养院（所）、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部队等单位不低于 35%。

（四）城市主干道应达 20%以上，其它道路都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绿化。

城市内河、湖等水体岸边应当进行绿化，重点地段应当逐步建成河滨公园、湖滨公园。

第十四条 大力推广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并按照有关规定比例折算绿化面积。

（一）新建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居住建筑等适宜采取屋顶绿化的（12 层以下、高度 40 米以下），应鼓励实施屋顶绿化。

（二）城市桥梁、高架、垃圾中转站等市政公用设施适宜采取垂直绿化的，应当实施垂直绿化。

（三）鼓励新建和改建林荫式停车场。

第十五条 单位和居住小区现有绿化用地低于第十三条规定标准，且有空地可实施绿化的，应当自收到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的《限期绿化通知书》之日起 1 年内进行绿化。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确需改变

设计方案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并不得减少绿地率指标。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并按期施工，完成绿化的时间不得迟于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验收，凡验收不合格或未按绿化规划和绿化标准建设绿地的，对该工程不得办理园林绿化验收手续。

第十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绿化建设投资。城市绿地建设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区域绿地中风景游憩绿地和生态保育绿地，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二）城市道路、桥梁、防汛等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及区域设施防护绿地，由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建设；

（三）新建、扩建、改建的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

（四）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其单位负责建设。

第十九条 因特殊情况，工程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第十三条规定标准又确需建设的，经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建设单位按所缺绿地面积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补建绿地。

补建绿地包含两部分：土地价格和绿化工程造价。

（一）土地价格按项目建设方取得的出让土地价或者该区位基准地价确

定；

（二）绿化工程造价按照其项目所批概算中的绿地单方造价确定。

第二十条 城市供电、邮电、供水、排水、煤气管道线网、主次干道等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方案审定、选址定点要充分考虑城市绿化的建设、保护和管理。凡涉及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确需建设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具备与从事绿化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绿化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及装备等条件的单位承担。

从事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的外省企业应在江西住建云平台登记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给排水设施建设中，应当安排绿化用水的管网和设施。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绿地需要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木及绿化设施所有权等权属和其他法定事项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强化城市绿化的滞尘防尘功能，可绿化的空地，应当进行绿化建设。闲置土地和储备土地应当按照国家对相关土地进行临时利用的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简易绿化。半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和

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覆绿。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要求，制定绿化养护规范，指导督促绿化养护管理单位落实绿化养护管理责任。

第二十六条 推行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制度。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的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为绿化管理责任人；对城市绿地实行委托养护管理的，依法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具有相应资格的养护管理单位为绿化管理责任人；

（二）经营性公园、广场绿地和生产绿地，其经营单位为绿化管理责任人；

（三）单位附属绿地，该单位为绿化管理责任人；

（四）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绿化管理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社区为绿化管理责任人。

前款规定的相关部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城市绿化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对其管理范围内绿地的巡查。发现占用、破坏绿地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应当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城市绿地管

理单位指定地点和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城市绿地和市场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绿地内举办文化、娱乐、公益活动或举行商品展销活动，活动的组织机构必须向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办理有关手续后，在指定地点和范围内开展活动，并应当遵守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严格控制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城市中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确需砍伐、移植的，必须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方可砍伐或者移植：

（一）一次一处砍伐或者移植乔木 10 株、灌木 10 丛或者绿篱 10 米以下的，报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二）超过（一）项规定限度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经批准砍伐树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树木所有者进行补偿，并按“伐一栽三”的原则就地补植树木。不能就地补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安排易地补植，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

严禁损毁、砍伐和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原因需要迁移的，必须报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

报同级或者上级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批划定建筑红线时，应当严格保护树木。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应当与树木主干保持 4 米以上的距离，保证树木生长不受影响。如确需砍伐或者迁移树木的，应当事先经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再划定建筑红线。

第三十二条 架空线路、路灯照明、地下管线与行道树互有影响时，由管线管理单位向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主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砍伐、移植。所需劳务费用由管线单位承担。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三十三条 城市树木所有权和收益权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在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道路附属绿地中种植的树木归国家所有；

（二）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在其用地范围内种植的树木，归单位所有；

（三）居住小区绿化所植树木归小区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

（四）居民在庭院内种植的树木，归个人所有。

第三十四条 珍稀和濒临灭绝的苗木及其物种资源的交换、引进，以及外

省进入本市建成区的苗木、花卉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执行。

第四章 改变绿地性质管理

第三十五条 经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确定的以及已建成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规划用地性质、占用城市绿地。

第三十六条 因城市规划调整，重大建设项目确需改变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调整规划，征得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因特殊原因，需改变城市绿地性质在 1000 平方米以内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批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必须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

经批准改变城市绿地性质的单位应按规定补建绿地。不能补建的，应当按照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补建绿地。

经批准改变本单位附属绿地性质的，且改变后本单位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经批准的单位必须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补建绿地。

第三十八条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需经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按规定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办理延期手续，延

长期不得超过一年。

使用期间，应采取保护审批范围周边绿地的措施。使用期满后，应按规定期限恢复城市绿地原状，并移交养护管理责任人。绿地恢复不得低于临时占用前绿地标准，且应当与周围绿化环境相协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城市绿地，是指城市规划区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

（二）公园绿地，是指城市中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

（三）防护绿地，是指城市中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四）广场用地，是指城市中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绿化占地比例大于35%，小于65%。

（五）附属绿地，是指附属于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绿地与广场用地”）

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

（六）区域绿地，是指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不参与建设用地汇总，不包括耕地。包括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区域设施防护绿地、生产绿地。

第四十一条 过去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宜春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宜春市城市绿线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绿线管理，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2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界线，包括

现状绿线、规划绿线和生态控制线。

现状绿线，指建设用地内已建成，并纳入法定规划的各类绿地控制线；

规划绿线，指建设用地内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划定的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

生态控制线，指规划区内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的，对城市生态保育、隔离防护、休闲游憩等有重要作用的生态区域控制线。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线的划定、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绿线的划定、监督和管理工作。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绿线划定应当遵循保护自然生态、均衡绿地布局、协调城市建设、发挥绿地效应的原则。

第六条 城市绿线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宜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宜春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予以划定。

第七条 下列区域应划定城市绿线：

（一）现有的和规划确定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

（二）城市规划区内的河流、湖泊、水塘、湿地和山体等城市生态控制区域；

（三）城市规划区内的风景名胜区、散生林植被、古树名木规定的保护

范围等；

（四）其他对城市生态和景观产生积极作用的区域。

第八条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工程项目的用地选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区绿地系统规划的要求。新建工程项目选址内涉及到不宜建设的山体，应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用绿线管控的方式进行规划管理。

第九条 经批准的城市绿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绿化主管等部门组织论证后进行调整：

（一）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对绿地布局进行调整的；

（二）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需要调整的；

（三）其他确需调整的情形。

城市绿线调整应当遵循绿地总量平衡的原则。调整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的，应当落实新的同类绿地。

第十条 批准的城市绿线应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

第十一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进行经营性开发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绿地规划和绿地性质的，应报经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核，报上一级机关审批，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需临时占用城市绿线范围内用地的，须经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依

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应按规定期限恢复原状，并报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验收。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或拆除。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建设用地或建设工程审批时，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宜春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中的有关绿地率标准界定城市绿线，并按《宜春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中的有关审批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否则，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并按期施工，完成绿化的时间不得迟于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验收，凡验收不合格或未按绿化规划和绿化标准建设绿地的，对该工程不得办理园林绿化验收手续。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批准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建设绿地，不得擅自减少绿化面积和变更绿化设计。

第十六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公园设计规范》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和《城市道路绿化规范与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和管理。

第十七条 各类现状绿线应设立现状绿线永久公示牌和界桩，公布绿线边界、绿地面积、管理主体等内容。

第十八条 城市绿线范围的地上、地下空间内的各种管线或设施建设，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技术提出管制要求，保证栽植树木的生长空间。

第十九条 城市绿线应纳入“多规平台”，及时、准确地获取城市绿地资源现状及其变化情况，实现城市绿线的动态监测与管理。

第二十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纠正，并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市城市绿化等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绿线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市其他县市区的城市绿线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实施意见

宜府办字〔2022〕6号 2022年1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业现代化进程，全面提升粮食生产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水稻作物为主要对象，着力破解农业机械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补短板、强弱项，巩固提升机械化种植、机械化还田水平，突破机械化植保、机械化烘干薄弱环节，优化装备结构、融合农机农艺，切实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5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470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80%左右，农机装备总量更充足、品类更齐全、结构更优化，农机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市建设40个左右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100个左右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力争5个左右的县（市、区）跻身“全国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行列，农业社会化服务专业化、信息化、市场化水平逐步提升，全产业链覆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三、主要工作

（一）补齐农机短板，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建设。持续抓好机耕、机植保、机防、机收、机烘等生产环节，着力补齐水稻机插短板，打通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最后一公里”，到2025年，水稻机械化种植水平达50%以上。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用足用活用好中央、省级财政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到应补尽补，对将符合条件的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按成套设施设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

（二）创新组织机制，加快农机社

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投资主体和服务主体，开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各类专业公司、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机服务专业户等主体开展农业作业和农机维修的社会化服务。持续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等用地需求。

（三）提供高效服务，提高农机作业便利程度。大力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种植作物实现全程机械化。深入推进深脚田、坡地田及不宜机田块、农机具无通行道路的治理和修复等工作。提倡农田保护性耕作，鼓励使用履带式机具开展田间作业。支持丘陵山区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加快补齐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薄弱的短板。

（四）实施试点示范，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加快选育、推广适于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作物品种。建设一批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区和全程机械化示范区，支持示范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机具作业现场观摩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活动。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等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提高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能力。

（五）加强人才培养，培育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队伍。大力培养、引进和使用农业机械、农业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

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强化基层农机化推广和农机监理体系建设，将专业机手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培育一批“懂性能、擅操作、会维修、守法规”的新型农机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农机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明月山管委会要认真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机装备的需求，将其作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要建立健全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着力破解制约农机化发展的突出问题。要科学编制“十四五”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农机行业管理制度和公共服务方法。

（二）落实政策支持，优化农机生产环境。市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农业机械化提升行动。各县（市、区）和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要进一步强化经费保障，按要求将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涉及农机行政性事业收费政策。对农民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等免征增值税；对从事农机作业和维修服务项目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加大对农机购置、农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信贷支持力度，因地制宜推行农机抵押、信用贷款、

综合保险等业务。

(三) 强化宣传引导，浓厚农机发展氛围。积极发挥政府在推动农业机械化工作中的引导作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利用报纸、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发展的重大意义，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

(四) 实施绩效考核，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结合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等，重点对农机作业托管服务、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和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等项目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有关专项资金分配相挂钩。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宜春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7号 2022年1月20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统筹推进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各项改革任务，加快推进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建设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宜春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统筹推

进我市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研究审议我市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改革中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重大问题；调度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长：兰亚青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邱建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 皎 市医保局局长
成员：李红梅 市委编办副主任
杨云霄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刘琪波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刑警支队支队长
龙荣敏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苏媛林 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
主任
陈建军 市人社局副局长
刘灵灵 市卫健委副主任
王凯祥 市民政局副局长
闻清迷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彭军平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叶 坤 市医保局副局长
张金辉 市税务局副局长
余东义 宜春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郭皎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编办：探索推进市级以下医疗保障部门垂直管理，指导做好医保行政与经办工作职责厘清，加强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能力配置，推进医保经办机构法人治理工作，构建较为完备的医疗保障工作架构。

市委网信办：指导督促医保信息和数据安全工作，协调处理涉及医保领域的网络舆情。

市公安局：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犯罪行为，监督、指导和协助维护医疗保障网络的信息安全。

市发改委：负责将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医疗保障规划编制。依托

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配合市医保局完善促进对定点医药机构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医疗机构配置，配合市卫健委推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市财政局：参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制定，配合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落实对医疗保障相关资金的财政投入，加强对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和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的投入，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加强各级财政资金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金监管力量。

市人社局：研究推动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会同市委编办支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队伍建设。

市卫健委：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重大改革政策建议，配合市医保局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落地实施、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工作。推进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组织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配合市医保局做好打击欺诈骗保、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治理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虚高等工作。协同推进疾病应急救助，配合完善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配合市医保局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市民政局：负责医疗救助对象信息

共享，鼓励社会慈善捐赠，会同市卫健委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医疗保障基金预算执行监督，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支持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承担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参与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

市医保局：研究制定、完善全市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制度，加强重大疫情医保支付能力，建立与我市市情相适应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统筹层次，协同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运行及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负责落实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负责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落实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政策，监督管理纳入医保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市税务局：负责组织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工作，落实商业健康保险个人

所得税政策。负责按规定依托药品、医疗器械供应企业税务发票共享数据。

宜春银保监分局：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加强健康保险监管，满足多元化健康需求。

四、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

（二）提交领导小组集体审议的事项，需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审。

（三）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抓好落实，并向牵头协调单位反馈进展情况。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中央、省级、市级机构改革以及其他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各项具体工作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

（五）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制度，做好数据对接，实现台账信息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精准衔接。

（六）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推进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情况，实行定期调度。

（七）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等事宜按《关于规范和加强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的若干措施》明确的要求和程序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谢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2〕2号 2022年1月20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谢慧同志为宜春社会主义学院院长；

刘方全同志为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王翔同志为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免去其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彭梅艳同志为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艾山吐尔地·巴哈依同志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范长春同志为市水利局副局长；

邹建军同志（海军潜艇第二基地三十二艇员队上校副艇长转业）为市水利局副局长（正团）；

毛文昌同志（火箭军第六十三基地六三五旅上校参谋长转业）为市林业局副局长（正团）；

曾春同志为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易帮碧同志为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国兵同志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罗文静同志为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王祥同志为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帅琼同志为市政府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子文同志为市袁锦水利工程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艾红云同志为市硒资源开发利用中心（市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帆、熊灵芝同志为市科学院（江西富硒产业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易必钧同志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蔡宜萍同志的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张爱生同志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吐尔孙江·木合塔尔同志的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欧阳小明同志的市物价工作专职副主任职务；
吴哲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黄少波、刘启明同志的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詹小林、徐新发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吴爱民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彭辉同志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张玲同志的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熊艺平同志的市科技情报所（生产力促进中心）所长（主任）职务；
陈应德同志的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
汤辉同志的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陶石明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2〕4号 2022年1月28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陶石明、张希、李兴之、钟超、肖叶林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0年12月起计算。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方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2〕5号 2022年1月28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

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刘方洲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免去其市供销合作社主任职务；

简小涛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免去其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龚宁凯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正团），免去其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简洪波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正团），免去其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张蕾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免去其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张爱生同志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吴智魁同志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曲佳枝同志为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国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2〕7号 2022年2月9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徐国平同志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免去其市公路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宁辉同志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正县级），免去其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辉春同志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郑磊同志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甘新众同志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曾伟明同志为市司法局副局长（正团），免去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罗海华同志为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魏昕同志为宜春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一年）。

免去：

孟和平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赵汝成同志的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平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李伯和、祝荫、毛盛勋同志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梁海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2〕8号 2022年2月21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梁海燕同志为市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市工业智能化推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恕同志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周坚同志的市教育体育局总督学职务；

钟正义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黄绍忠同志的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建国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钟跃平同志的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解读：《宜春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和《宜春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近日，宜春市颁布实施《宜春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宜春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新规划）。新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市妇女儿童发展实际，提出未来十年我市妇女儿童发展的目标任务，为我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颁布实施，对于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我市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一、新规划编制背景和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妇女儿童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进了报告。按照国务院、省妇儿工委部署，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下，我市制定实施的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推进全市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市妇儿工委认真履行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妇儿工委共同发力，全社会共同参与，切实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落到实处，全面完成上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主要目标指标，我市妇女儿童事业发

展取得了长足进步。

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我市新规划编制，市政府领导专门听取编制工作汇报，提出明确要求。在新规划编制过程中，一是坚持对标对表。编制组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遵循，与国家、省发展纲要对标对表，强化问题导向，聚焦新发展趋势，落实新发展要求。二是坚持开门纳谏。为了解宜春实际，顺应群众期待，凸显宜春特色，先后向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妇儿工委、社会各界征求了意见，并在宜春妇女联合会网站上发布公告网上征求意见，就编制内容的战略性、前瞻性、指导性和操作性征求意见和建议，形成了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新规划。

二、新规划的主要依据

新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我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江西省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江西省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宜春市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三、框架内容

新规划体例与新国纲、新省纲保持一致，主要目标值也基本保持一致。新规划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总论即前言。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概括上轮规划实施的成就、问题，分析未来十年的发展态势、总体战略布局及对妇女儿童发展的新机遇、新要求、新挑战，提出2030年的远景目标、总体要求。

第二部分为分论。妇女发展规划围绕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教育、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社会保障、妇女与家庭建设、妇女与环境、妇女与法律八个领域，共设75项主要目标和93条策略措施；儿童发展规划围绕儿童与健康、儿童与安全、儿童与教育、儿童与福利、儿童与家庭、儿童与环境、儿童与法律保护七个领域，共设70项主要目标和89条策略措施。

第三部分为规划的组织实施与监测评估。组织实施着重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与各地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经费保障支持、制度机制创新等方面阐述，监测评估则着重从监测评估的制度、组织和成果运用等方面展开。

与上周期两个规划相比，新规划既保持了延续性，又具有新的特点亮点。如，妇女发展规划新增了“妇女与家庭建设”一个领域。该领域从鼓励完善家庭公共服务政策体系入手，强调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设置了9项主要目标，

提出10项策略措施。又如，儿童发展规划新增了“儿童与安全”“儿童与家庭”两个领域。“儿童与安全”领域强调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创建儿童安全环境，特别关注预防控制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和儿童食品用品安全，预防处置学生欺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设置10项主要目标，提出12项策略措施。“儿童与家庭”领域强调加强家庭教育、家风建设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落实父母育儿假、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住房支持政策等，设置8项主要目标，提出9项策略措施。

新规划编制过程中，坚持做到“五个相结合”：一是坚持对标对表与联系实际相结合，努力编制一份符合省纲要求、符合宜春实际、顺应人民期盼的新规划。二是坚持宏观指导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力争编制出具有前瞻引领、又切实可行的新规划。三是坚持一脉相承与开拓创新相结合，全面体现妇女全面发展、儿童优先发展、妇女儿童权益依法保障、全社会关心支持妇女儿童工作的新规划。四是坚持推动发展与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相结合，打破性别歧视陋习，有效防范化解各种可能出现的性别不平等风险挑战的新规划。五是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指标相结合，更好满足妇女、儿童对美好生活需求的新规划。

四、新规划的主要特色特点

一是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影响力。建立女性终身学习的服务体系，健全培训与学历教育

并重的现代教育体系，完善女性人才培养选拔体系，深化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广女性职业生涯规划，加强对女大中专院校学生的就业创业指导，鼓励支持妇女多渠道、多形式、新业态就业创业。

二是服务妇女儿童，公共卫生保障更加优质均衡。完善城乡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和急危重症救治体系，实现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在市县两级全覆盖，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继续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巩固“一站式”服务。倡导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推行母乳喂养、科学喂养，提升妇幼营养水平。

三是贯彻男女平等，推进性别意识深入人心。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在法规、政策、规划的编制、修订、执行和评估中，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四是引入家庭视角，制定激励保障政策措施。在制定实施相关法规和公共政策中着重考虑家庭需求，积极回应“三孩”政策，建立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促进工作家庭平衡等税收住房、教育、卫生、公用事业等政策，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落实陪产护理假、父母育儿假和家庭育儿津贴制度。

五是注重优化环境，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友好社区。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建设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儿童友好城市和社区，对儿童需求的保障融入城市规划和建设以及公民行为规范中。

六是完善健康管理服务，不断提高

人均预期寿命。全民普及并践行健康 66 条，落实“家务劳动和家人健康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促进长辈和晚辈间互相陪伴养护。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提高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

七是完善分性别统计，提高监测评估能力水平。健全性别统计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监测统计指标，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建立完善市、县两级统计监测数据库。

新规划立足我市市情和妇女儿童发展实际，吸纳过去两个规划实施的成功做法，根据我市未来的发展趋势、时代使命、战略部署等进行编制。

一是明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分别写进了新规划的指导思想。

二是强调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实施新规划的第一条基本原则，以确保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并贯穿到全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三是坚持系统观念，保证妇女儿童发展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相衔接。协同发展、平等发展、全面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实现共建共享。

四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分别写入了新规划的指导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把满足妇女儿童更美好的生活需要作为根本目的，以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作为总体目标的落脚点。

五是突出妇女儿童发展的优先领域，将妇女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重新归

类，涵盖到新规划的妇女就业、参政、社会保障，儿童安全、福利，妇女儿童健康、教育、家庭、法律、发展环境等方面。更加注重我市妇女儿童持续发展趋势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妇女儿童发展新目标。

六是坚持开门编制，既对标贯彻国纲、省纲，又因地制宜结合宜春实际进行编制，多形式多渠道充分听取各部门

单位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

新规划策略措施更体现时代性。回应广大群众新期盼，有效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的短板弱项，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解读人：饶兰珍 刘满 联系方式：0795-3226233）

解读：《宜春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一、关于规划背景

为建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科学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实现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协调发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有效提升，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水平全面增强，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健康宜春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宜春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关于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进一步在早期预防和医防协同、优质扩容和深度下沉、质量提升和均衡布局、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上下功夫、出实招，着力解决影响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大事、急事和难事，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三、关于规划目标和主要指标

“十四五”时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25年，基本建成能有效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满足公共安全形势需要、有力支撑推进健康宜春建设的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基本建成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层普遍具备首诊分诊和健康守门能力，力争县域内人人

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市域内人人享有均质化的危急重症、疑难病症和专科医疗服务，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实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质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基本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就医格局，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

围绕“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目标，提出了《规划》主要指标，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中医药服务、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5 个领域 22 项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 21 个，约束性指标 1 个。

四、关于体系构成及资源配置

明确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由公共卫生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医药服务体系、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等五大体系构成。从机构、床位、人力资源、设备、技术、信息资源六个方面明确了规划期内资源配置情况。

五、关于主要任务

主要从功能定位、机构设置、资源配置 3 个方面谋划了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强有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打造特色鲜明中医药服务体系、优化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5 项重点任务，并从市、县、基层三级明确了各自发展的重点和方向。

（一）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明

确了疾控、院前急救、传染病医疗救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的机构设置。从市、县、基层三级明确了疾病预防控制网络资源配置情况。根据各地人口情况，明确了市级、县级应设置的快速转换救治床位数。

（二）建设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将宜春市人民医院建设成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促进市域内优质医疗资源有序下沉，进一步打造高水平公立医院。通过推进市、县二级医院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从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互联网医院、慢性病医疗机构、社会办医六个方面创新发展医疗服务模式。

（三）建设强有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主要是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确保政府在每个乡镇办好 1 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在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每 3-10 万居民规划设置 1 所政府举办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常住人口超过 800 人的行政村有 1 个达标的村卫生室，城区按 3-5 个居委会的地域或 1-2 万人口设 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四）打造特色鲜明中医药服务体系。积极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和健康医学优势，建成以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为龙头，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五）优化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通过推进健康教育与促进、妇幼

保健、精神心理卫生（精神卫生福利）、职业健康、采供血、老年健康服务、普惠托育、卫生健康监督、康复医疗服务等机构建设，进一步优化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六、关于保障措施

为推进《规划》顺利实施，明确提出了三大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落实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科学配置医疗卫生资源，举办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辖区内县办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二是明确部门职责。卫生健康、发展改革、财政、

自然资源、医保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政策协调，及时出台配套文件，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相关工作。三是严格规划实施。各地要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将纳入规划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要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资源配置监督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切实研究解决。

（解读人：汤世昌 联系方式：3199126）

解读：《宜春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6号）等文件精神，助推三孩政策实施，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印发了《宜春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多方参与、普惠优先、示范引领、科学规范”工作

思路，建立属地为主、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质量保证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机制，不断满足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不同层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

2. 总体目标

2022年底，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5年，实现每千人4.5个托位目标，普惠型托位占比达到60%以上。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配置合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制度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3. 基本要求

一是家庭为主，托育补充。坚持以家庭养育为主，家庭对婴幼儿照护负主体责任。政府及社会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提供必要的照护服务作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要补充。

二是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发挥政策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

三是安全健康，科学规范。按照婴幼儿优先原则，坚持科学育儿，最大限度地保护婴幼儿，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

四是属地管理，齐抓共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发展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营造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环境。

4. 主要任务

一是科学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省《实施意见》有关整体规划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和住建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以及国家相关抗震消防标准规定，合理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二是促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包括五个方面：加强家庭婴幼儿照护指导；扶持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幼儿园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三是规范管理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包括三个方面：规范登记备案；夯实安全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四是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体系。依据《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和《宜春市支持普惠托育服务政策清单》落实保障措施，包括四方面：加强政策支持；加强用地保障；加强财政投入；加强人才培养。

三、组织措施

一是强化政府主导。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制考核，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市政府成立宜春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及时协商解决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问题，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落实，督促目标任务完成。

二是强化考核评估。将托育服务工作纳入宜春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政策落实、标准规范和安全管理，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是强化宣传服务。各地要积极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政策，努力提高群众认知度，营造婴幼儿照护友好的社会环境。

（解读人：彭淑辉 联系方式：0795-3199188）

解读：《宜春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宜春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宜春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

一、制定背景

2017年3月，国务院对《城市绿化条例》进行了修改，删除了“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等条款，明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资质也自此退出历史舞台，同时还对其他条款进行了修改。2019年、2021年，《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也参照《条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原《宜春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部分条款已与上述法律法规不相适应，为做好衔接，使之与《条例》《办法》相适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参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草拟了《宜春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内容与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不抵触，有很强的操作性和可行性。

二、政策依据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修改）
2. 《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2021年6月9日省政府令第250号第五次修正）

三、主要内容

《规定》（审议稿）主要就绿地分类、权利义务、立体绿化、绿地补建等进行了修订，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1. 调整绿地分类。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将绿地分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

2. 明确权利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城市绿化环境的权利，有保护城市绿化设施和环境的义务，对损害、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举报。

3. 明确立体绿化。

（一）新建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居住建筑等适宜采取屋顶绿化的（12层以下、高度40米以下），应鼓励实施屋顶绿化。

（二）城市桥梁、高架、垃圾中转站等市政公用设施适宜采取垂直绿化的，应当实施垂直绿化。

（三）鼓励新建和改建林荫式停车场。

4. 明确补建绿地。补建绿地包含两部分：土地价格和绿化工程造价。

（一）土地价格按项目建设方取得

的出让土地价或者该区位基准地价确定；

（二）绿化工程造价按照其项目所批概算中的绿地单方造价确定。

《宜春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一、制定背景

2017年3月，国务院对《城市绿化条例》进行了修改，为做好衔接，使之与《条例》相适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草拟了《宜春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内容与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不抵触。

二、政策依据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修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3.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2号）

三、主要内容

《办法》（审议稿）主要就城市绿线划定、现状绿线管理、绿线调整、项目用地选址等进行了修订，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1. 明确了城市绿线划定原则。城市绿线划定应当遵循保护自然生态、均衡

绿地布局、协调城市建设、发挥绿地效应的原则。

2. 明确了现状绿线管理原则。各类现状绿线应设立现状绿线永久公示牌和界桩，公布绿线边界、绿地面积、管理主体等内容。

3. 明确了绿线调整的情形。经批准的城市绿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进行调整：

（一）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对绿地布局进行调整的；

（二）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需要调整的；

（三）其他确需调整的情形。

城市绿线调整应当遵循绿地总量平衡的原则。调整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的，应当落实新的同类绿地。

4. 明确了项目用地选址原则。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工程项目的用地选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区绿地系统规划的要求。新建工程项目选址内涉及到不宜建设的山体，应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用绿线管控的方式进行规划管理。

（解读人：黄建波；联系方式：0795-3550053）

解读：关于加快推进粮食生产 全程机械化的实施意见

一、文件出台背景

2015年8月，农业部出台了《关于

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农机发〔2015〕1号，要求优

先推进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积极推进大宗经济作物主要环节生产机械化。2021年9月，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19号），要求大力实施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补短板”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培育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二、政策依据

1.《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农机发〔2015〕1号，2.《关于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19号）。

三、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明确了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发展目标。

《实施意见》在总体要求中明确要大力实施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补短板”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培育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明确了力争到2025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470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80%左右，建设100个左右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40个左右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有5个左右的县（市、区）跻身“全国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行列。

第二部分：明确了加快推进过程的主要工作。

（一）补齐农机短板，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建设。持续抓好机耕、机植保、机防、机收、机烘等生产环节，

着力补齐水稻机插短板，打通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最后一公里”。

（二）创新组织机制，加快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投资主体和服务主体，开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各类专业公司、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机服务专业户等主体开展农业作业和农机维修的社会化服务。

（三）提供高效服务，提高农机作业便利程度。大力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种植作物实现全程机械化。深入推进深脚田、坡地田及不宜机田块、农机具无通行道路的治理和修复等工作。

（四）实施试点示范，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加快选育、推广适于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作物品种。

第三部分：明确了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保障措施。实施意见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机装备的需求，要加大政策支持。结合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等，对农机作业托管服务、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和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等项目，进行绩效考核。

（解读人：邹思南 联系方式：15907051531）

市政府召开第7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1月10日，市政府召开第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叶建春在宜调研讲话精神，研究制定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奖励办法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梳理总结全年工作，查找问题与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深入挖掘、总结提炼工作特色亮点，积极争取国务院督查激励成果。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主席发表的二〇二二年新年贺词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锚定发展目标，持续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提升法治能力，大力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运行的科学化、规

范化、法治化水平。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全力抓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教育公平政策，全面推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企业信用建设，着力提升企业信用监管效能。

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叶建春对宜春工作的各项要求，坚持“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地位不动摇，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2021年度宜春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奖励办法》。会议强调，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要坚持公开公正，注重工作实绩，突出示范引领作用；要坚持定量考核和定性考评相结合，建立科学适用的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要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充分激发各地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

会议听取了我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情况汇报，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8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1月14日,市政府召开第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把党史学习教育引向深入,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切实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动力,为实现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应有贡献。

与会人员集中学习了《习近平论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2021年)》。会议强调,要忠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切实抓好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持续巩固全市生态环境品质,努力将我市打造成为绿色低碳发展先行示范区。

与会人员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

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以清廉宜春建设为抓手,深入开展“四风”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推动全市政治生态向上向好。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持续开展六大领域“项目大会战”。要全面落实国家和省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稳步提高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度。

会议研究讨论了市《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会议指出,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起草好市《政府工作报告》,对于全面总结去年工作,科学推动今年工作具有指导意义。报告起草组要认真梳理吸收会议讨论的意见建议,努力使报告更加对标上级精神、切合宜春实际、顺应群众期盼。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2021年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送审稿)》。

会议就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稳价保供、走访慰问等当前重点工作作了部署。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9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会议内容不予公开，特此说明。

市政府召开第 10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1 月 28 日，市政府召开第 10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研究促进旅游消费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 1 月 24 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强调，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深入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坚决破除生态保护束缚经济发展的惯性思维，科学把握碳达峰节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同中亚五国建交 30 周年视频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向英国 48 家集团俱乐部举办的“破冰者”2022 新春庆祝活动致贺电精神，强调，要围绕建设开放创新强市目标，全面深化区域合作，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加快全域打通物流通道，全力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建设研究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强调，要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着力提升党员干部的战斗力和落实力，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宣传、利用工作，引导全市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实现百年奋斗目标赓续奋斗。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全力做好春节期间煤电

油气运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民政兜底保障力度,确保困难群众安心过年。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强调,要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紧盯城镇燃气、危化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场所,全面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积极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全力保障春节期间安全稳定。

会议指出,加快文旅产业发展,是适应人民群众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必要要求,对于扩就业、增收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促进旅游消费奖励

办法》。

会议听取了第十四次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传达提纲及贯彻意见汇报。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增强政治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全民普法工作,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宜春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宜春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宜春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宜春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11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2月16日,市政府召开第1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山

西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深入推进现代农业强市建设,广泛开展乡村建设行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抓好旅游发展、特色

经营和文化遗产,聚焦“双碳”工作目标,切实履行好减污降碳政治责任。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〇二二年春节团拜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开足马力推动复工复产,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落地见效,奋力实现一季度强劲开局。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欢迎宴会上的致辞、向国际奥委会第 139 次全会开幕式发表视频致辞、向首届全球媒体创新论坛致贺信精神,强调,要大力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打造中心城区“15 分钟健身圈”,积极开展群众冬季体育项目推广普及活动,着力培育冰雪旅游产业。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全力支持政协履职尽责,加强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充分发挥政协提案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中的重要作用。

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重要论述,强调,要

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从严从速抓好涉粮问题整改各项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实现整改一个、巩固一批、提升一片的效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对照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标国内标杆城市水平,围绕产业培育、企业发展、项目建设等重点,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抓紧研究出台具有引领性的改革举措,持续推动“一号改革工程”落实落地。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工作方案》。会议指出,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对于加快文旅资源转化、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提振居民消费信心、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港樟树港区、丰城港区规划方案局部调整报告》。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自2019年2月起创刊，是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按照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着力打造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有效发挥确保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市机构人事任免通知、重要政务活动信息、市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